

新世纪评级关于关注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对 2018 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给予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力士”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级，评级展望为负面，“三力转债”信用等级为 AA-级。“三力转债”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期限为 6 年，发行金额为 6.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2.03 亿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三力士发布《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简称“警示函公告”），警示函公告表明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9 号，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指出，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三力士实际控制人通过投资方式、提前支付工程款方式累计占用三力士资金 27,847.60 万元。针对上述事项，三力士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对外披露，构成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归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三力士实际控制人吴培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琼璜、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利军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吴培生、吴琼璜、郭利军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新世纪评级将继续与三力士保持沟通，并密切关注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体系外的投资及债务情况，及上述事项对三力士及其发行的“三力转债”后续融资及信用质量的影响，并持续进行跟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